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為推廣玻璃藝術與設計，鼓勵玻璃創作及對玻璃材質、複合媒材等運用，提昇國內玻璃、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之水準。
- 二、藉作品展出提升大眾對玻璃的認識及鑑賞，促進玻璃設計藝術及玻璃媒材設計應用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竹塹玻璃協會、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

參、參加辦法

- 一、作品：以玻璃為主要元素，主題不拘，作品需為完整呈現之實際創作。
- 二、類別：分三類組。
 1. 第一類組 | 單一媒材類：完全以玻璃為材料所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2. 第二類組 | 複合媒材類：以玻璃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所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3. 第三類組 | 設計應用類（涵蓋工業設計、文創設計、社會設計等）：應用玻璃或以玻璃為主，其他材料為輔進行設計具有前瞻性、實用性的工業設計產品、文創產品或創新運用。
- 三、參加對象：不限國籍，對玻璃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團體或單位（團體或單位請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報名）。
- 四、投件限制：每位參賽者每類限報 1 件作品，第一至三類至多報名 3 件；每件作品限報一類。並依參賽組別個別填寫作品說明表（附件三）。
- 五、參加方式：分為二階段徵選。
 1. 初選：以作品照片與設計圖稿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
 2. 決選：由專業評審團分類組，以作品原件評選出得獎作品。

六、送件方式

1. 初選作品圖照收件

(1) 收件時程項目

- A. 113 年 6 月 5 日（三）9:00 至 6 月 13 日（四）17:00 止，以電子或紙本寄送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附件一）、參賽者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參賽作品說明表（附件三）、初選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附件 3-1），逾時恕不受理。
- B. 初選以照片為準，亦可繳交設計圖稿作為輔助。參選者照片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與圖稿請務必清晰。

(2) 作品照片規範

- A. 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10 吋（203×254 mm）正面照 1 張，並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再拍攝 2 張照片，照片正面不可簽名或置上任何標籤、LOGO，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初選作品標籤（附件 3-2）。每件作品共繳交 3 張照片。
- B. 紙本或線上報名皆需繳交作品照片電子檔，電子檔以 300dpi 以上之全彩 jpeg 檔繳交。

(3) 設計圖稿規範

- A. 繪圖方式與紙張種類不限，手工、電腦繪圖皆可，繪製三視圖尤佳。
- B. 所有實際設計圖稿僅繪製於同一張 A4 紙，正面不可簽名或置上任何標籤、LOGO，於畫卡紙板背面右上角黏貼初選作品標籤（附件 3-2）。
- C. 紙本或線上報名若提供設計圖，皆需繳交電子檔。電子檔以 300dpi 以上之全彩 jpeg 檔繳交。

(4) 收件資訊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地址：30068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2 號

電話：03-5319-756 轉 286 梁先生

金玻獎徵件小組電子郵件：hsinchuglass2024@gmail.com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4 新竹市金玻獎 | 姓名 | 作品名稱」）

2. 決選原件收取

113年9月10日(二)至9月12日(四)，每日11:00起至17:00止。親自繳交實體作品與決選作品標籤(附件3-3)至收件單位，逾時恕不受理。決選作品內外請自行處理防震保護，外裝請以便利儲藏運輸之包裝外殼(例：錦盒、木盒等)。

收件地點：風 livehouse

收件地址：30068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1號

聯絡電話：03-5319-756 轉 286 梁先生

七、責任：承辦單位對徵選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材質脆弱、徐冷不良、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八、保險：參賽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起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整計；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惟得獎獎金超出新台幣伍萬元者，以實際獎金金額投保。

九、獎項及獎勵

為鼓勵新生代參加金玻獎，特別增設不分類組之「新秀獎」，年齡限制35歲以下。透過專業評審團評分，發掘更多潛力設計新秀，看見新生代的無限創意及可能。

金玻獎獎項

獎項	類組	名額	金額（新台幣）
金玻獎	第一～三類不分類評選	一名	給予獎金壹拾伍萬元、 金玻獎講座
第一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捌萬元、獎座
第二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陸萬元、獎座
第三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肆萬元、獎座
優選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參萬元、獎座
佳作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貳萬元、獎座
新秀獎	不分類 創作者 35 歲以下	六名	給予獎金壹萬元、獎座

1. 得獎作品皆需參加 2024 新竹市玻璃藝術節展覽。
2. 本次活動獎金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個人獲獎獎金貳萬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依法代扣得獎者 10% 所得稅，外藉人士依法代扣稅率為 20%。

十、頒獎時間：另定，將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一、評審事宜

1. 由承辦單位邀請有關玻璃設計、美學、藝術與玻璃專業等工藝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2. 本活動將擇期辦理初選、決選等評分事宜。

3. 評審標準

第一、二類 | 整體美感 (25%) : 造型整體美感、作品完整度、質感表現

媒材運用 (25%) : 包括材質運用的創新、巧妙與搭配度

技術應用 (25%) : 包含技巧難度及特殊性

主題詮釋 (25%) : 包含設計理念的原創概念與連結度

第三類 | 整體美感 (20%) : 造型整體美感、作品完整度、質感表現

功能應用 (20%) : 媒材應用、使用目的功能、便利及耐用性

創新創意 (20%) : 是否跳脫框架或具前瞻性的創新概念元素

市場價值 (20%) : 定位、目標族群、影響層面等

主題詮釋 (20%) : 包含設計理念的原創概念與連結度

十二、決選作品退件事宜

1. 決選評審未得獎之作品，承辦單位以信件或電話通知作者領回，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2. 得獎之作品暫由承辦單位保管，展覽結束後兩日內領回。

十三、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113 年)	備註
簡章公告	3/18 (一)	逕上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下載

初選收件	*延期至 7/15 (一)	詳見初選作品圖照收件資訊
初選入圍公告	*7/26 (五) 依新竹市文化局作業流程公告	初選結果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並個別以 E-mail、電話通知
決選收件	9/10 (二) 至 9/12 (四) 每日 11:00 至 17:00	收件地點：風 livehouse
決選結果公告	9/19 (四)	決選結果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並個別以 E-mail、電話通知
決選未入選 作品領件	9/20 (五) 至 9/21 (六) 每日 11:00 至 17:00	憑領據個別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辦理
開幕暨頒獎典禮	預計 11/16 (六)	2024 新竹市玻璃藝術節開幕
展覽	11/16 (六) 至 12/8 (日)	2024 新竹市玻璃藝術節展期
參展作品領回	12/9 (一) 至 12/10 (二) 每日 11:00 至 17:00	憑領據個別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1. 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或該作品曾在國內外其他公開展覽得獎，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
2. 得獎作品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事宜。

3. 作品自入館完成登記手續起，至領回期間，由承辦單位負責保險，然遇不可預防之災害損壞或遺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4. 作品評審結果，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另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
5. 承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作品著作使用權，包含展覽、攝影、出版、宣傳及出版品販售之權利。
6. 凡送件參賽者，於同意書（附件五）上簽名蓋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7. 作品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加類別，倘有爭議時，由評審委員認定，作者不得異議。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比賽最新訊息，隨時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洽詢電話 03-5319-756 轉 286 梁先生。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姓名：

編號 檢	項目	參賽者初檢主辦單位	
1	下載並依指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附件 3-1)、作品標籤(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說明(附件三)、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附件 3-1)、作品標籤(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填寫完成一併掛號或親送至： 30068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 比賽收 或以 WORD 電子檔繳交，檔案名稱為「參賽者 姓名」E-mail 至 hsinchuglass2024@g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名稱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件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主題

作品名稱

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 (個人) 姓名：

共同報名 (團體/單位參賽) 名稱：

報名類別

(每類限報一件，至多3件)

第三類組：設計應用類。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代表基本資料填寫區

身分別

社會人士 單位名稱

學生 學校名稱

其他 請說明

姓

生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已詳閱下列執行單位訂定之注意事項。(請於內打勾)

1. 參賽者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2.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
3. 未獲獎之參賽作品，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 11 時至 17 時完成取件。取件前請自行洽詢執行單位，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說明表

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類別

(各類項作品需填寫一張)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

第三類組：設計應用類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報名不同類別請分開填寫

作品名稱

完成實際尺寸

(作品之長寬高)

作品概念說明

(請簡要說明創作理念、發想、材質，以及此作品之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方向描述)
※可附上 PPT、DOC、PDT 等電子檔案；如以影片呈現，檔案請以 MP4、MPEG、MPG、MOV 檔等進行提供，片長度請控制少於 3 分鐘。

設計作品圖檔

提供作品照片至多 3 張或設計圖稿 1 張，JPEG 檔，解析度 300dpi，主要為突顯作品特色為佳。
提供實際比例尺寸說明，原始圖檔請以電子郵件或隨身碟等方式寄送。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

使用說明：初選作品請以實際拍攝照片或設計圖稿於下方表格中呈現。（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作品標籤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設計圖稿背面右上角)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決賽選作品標籤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設計圖稿背面右上角)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決賽選作品領據（含收執聯、存根聯）

收執聯

姓

聯絡電話

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經手人

本人

因不克前來，同意委託

代為領取作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賽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4/9/20(五) - 2024/9/21(六)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存根聯

姓

聯絡電話

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經手人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賽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4/9/20(五) - 2024/9/21(六)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憑本聯領件，請妥為保管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市文化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未來擴及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7、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8、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9、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2、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